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981号

申请人：陈晓玲，女，汉族，1984年8月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706房（部位：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冯嘉超。

委托代理人：苏学高，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晓玲与被申请人广州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晓玲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苏学高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10月12日工资6422.0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

系赔偿金 31305.3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年休假工资 14068.97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 8122.76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因拖欠工资的赔偿金 4852.94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 6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辞职后，我单位已支付其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工资，并没有无故拖欠工资，故申请人主张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和拖欠工资赔偿金，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二、申请人没有充足证据证明其已累计工作了 10 年以上，故其年休假应为 5 天/年，其在职期间共享有年休假 10 天，减去其已休年休假 8 天，剩余 2 天未休，由此计算得出其年休假工资应为 1655 元。三、申请人主张的加班工资 8122.76 元是事实。四、申请人是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其主张代通知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工资问题。2021 年 11 月 22 日庭审中，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其该期间的工资 6422.02 元，故被申请人无需再支付申请人该期间的工资。

二、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产品主管，双方签订了劳动合

同。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1日离职。申请人主张是被申请人以经营状况差、只需保留一名员工为由要求其离职，其即日办完离职交接手续后离开。被申请人则主张由于客户拖延回款导致其单位发不出工资，以后可能也会出现发不出工资的情况，故申请人主动要求离职并办理离职手续，我单位对此也持同意态度。被申请人提交的《员工离职流程表》中载有申请人的个人信息以及申请人本人签名，其他内容则反映系个人发起纸质离职申请并有填写纸质离职申请表。申请人除对其个人信息和签名予以确认之外，对其他内容不予确认。另查，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6261.06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的离职原因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而按照被申请人自己举证的证据可知，其单位理应持有申请人的纸质离职申请表或个人发起离职的纸质申请材料，这些纸质材料系证明申请人真实离职依据的重要依据，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供，故其单位凭现有证据无法充分有效证明申请人的离职原因。鉴于双方均无法证明申请人的离职原因，故应视为被申请人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依法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现申请人该项主张的赔偿金与经济补偿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5652.65元（6261.06元×2.5个月）。

三、关于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没有参加社保记录，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期间由被申请人为其参加社会保险，截至2021年9月，申请人累计参保月数为140个月，该事实有《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为证。庭审中，双方确认申请人2020年已休年休假3天，2021年已休年休假5天，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剔除加班费后的月平均工资为6261.06元。本委认为，从申请人的累计参保时间可印证其累计工作年限已超过10年，故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法定年休假天数应为10天。又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自入职被申请人起至2020年5月8日连续工作满12个月，其应自2020年5月9日起享受带薪年休假待遇。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未休年休假工资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经折算，申请人2020年和2021年未休年休假天数分别为3天（ $237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times 10 \text{天} - 3 \text{天}$ ）、2天（ $28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times 10 \text{天} - 5 \text{天}$ ），合共5天，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和2021年未休年休假工资2878.65元（ $6261.06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times 5 \text{天} \times 200\%$ ）。

四、关于加班工资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加班工资数额不持异议，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8122.76元的请求，本委予

以支持。

五、关于因拖欠工资的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其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工资，故被申请人应加付拖欠工资 25%的赔偿金。由于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故本委不予支持。

六、关于代通知金问题。依上述查明及认定之事实，本案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额外支付申请人一个月工资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5652.6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 8122.7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2878.65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